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埔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魏明義

黃麗雪

魏旭良

魏旭明

魏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萬9,14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50元，逾期未繳納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至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併計至起訴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
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主張被告魏明義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1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之債務未還，卻於被告魏明義之被繼承人死亡，未拋棄繼承之情形下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、建物及動產，移轉予被告黃麗雪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行使撤銷訴權等語。又原告對被告魏明義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起訴當日止，共計71萬7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。而本件原告所欲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，其價額149萬5,7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）。又按被告魏明義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撤銷所得之利益為29萬9,145元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萬9,1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1,55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命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，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附表一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撤銷標的之價額	
編號1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計算式：25.59㎡×8萬8,771元/㎡×（1/3）＝75萬7,217元
編號2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計算式：65.11㎡×7萬0,377元/㎡×（2/84）＝10萬9,101元
編號3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

	計算式：16.8㎡×2萬7,800元/㎡×（2/84）＝1萬1,120元
編號4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計算式：1561.16㎡×720元/㎡×（1/3）＝37萬4,678元
編號5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計算式：2842㎡×1,600元/㎡×（48/2592）＝8萬4,207元
編號6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 遺產稅核定價額：7萬9,400元
編號7	1305-UC-2000-中華-2350汽車 遺產稅核定價額：3萬元
編號8	NK-0000-0000-OLDSMOBIL機車 遺產稅核定價額：5萬元
合計	75萬7,217元＋10萬9,101元＋1萬1,120元＋37萬4,678元＋8萬4,207元＋7萬9,400元+3萬元+5萬元＝149萬5,723元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部分：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本金	14萬7,125元			
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應給付金額
利息	96年4月25日	112年4月25日	20%	47萬881元
違約金	96年4月25日	96年10月24日	2%	1,475元
	96年10月25日	112年4月25日	4%	9萬1,226元
債權額合計：14萬7,125元＋47萬881元＋1,475元＋9萬1,226元＝71萬707元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